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5 分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林淑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94 年 10 月 2 日為新任期的開始，有關副校長人選聘任乙事，俟經教師聘任之既定程序完成後，再提名副校長候選人，供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
以下有二點報告：

1、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入選為重點補助學校，並獲核配前 2 年每年 6 億，2 年 12 億元計畫補助經費，惟 2 年後需接受教育部考核與評鑑。本校已成立「基礎建設」、「卓越教學」、「卓越研究」及「人才培育」等 4 個執行小組，並由管控小組督導。期許全校師生團結，協力建構成為一個國際化、電子化及效率化之大學，進而發展為具有國際頂尖研究能力的指標性研究型大學。

2、11 月 2 日韓國前大統領金泳三即將來訪，並在本校逸仙館與師生們展開對談，請大家踴躍前往聆聽。

肆、確認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二）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三) 總務處工作報告
- (四) 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 (五) 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 (六)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八)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九) 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十) 秘書室工作報告
- (十一) 人事室工作報告
- (十二) 會計室工作報告
- (十三) 軍訓室工作報告
- (十四) 附屬國光中學工作報告
- (十五) 90 至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二、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 (一) 文學院工作報告
- (二) 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三) 工學院工作報告
- (四) 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五) 海洋科學學院工作報告
- (六) 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 (七) 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陸、討論事項：

- 一、擬修改本校學則（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4
決議：修正通過。學則中須再修正之條文，授權教務處

處理。

- 修正內容：1. 第 36 條文第二款：「因操行不良退學學生不得重返本校肄業。」修正為：『……退學學生不得重返本校就讀。』；第三款：「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修正為：『……入學或轉學資料不實或開除學籍之學生，……。』
2. 第 48 條文第二款：「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修正為：『……，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總共最多以二年為限；……。』
3. 第 56 條文刪除。
4. 為因應未來開設課程之變化，授權教務處將學則中有關「所屬系所」之條款作全面文字修改為：『所屬院系所。』
5. 為因應其他型式專班之法規，授權教務處於召開教務會議時，討論增列相關條文之必要性。
6. 針對第 16、40（原 39 條）條文關於學生請假涉及『雙重處分』與第 9、26 條文『學分費』之繳交相關條文，授權教務處於召開教務會議時，重新考量、討論，並邀請蔡秀芬教授與黃毅青主任參與會議。

二、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討論。（教師申評會提）-- 6
決議：因提案單位未派員到場說明，本案不予討論。

三、擬增聘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陳宏遠教授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 審議。（校

-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 7
決議：通過。起聘日期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校『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南台灣光電卓越研究中心提) ----- 8
決議：通過。
- 五、工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申請「光電暨顯示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5 年度春季班)案，計劃書如附件，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 11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為避免教師授課的負荷過重及未來畢業生的評價，爾後，如有增設系所案，務必提出教師授課時數(teaching load)及生師比。
- 六、修訂本處單位組織，增設「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 12
決議：通過。
- 七、為提昇受聘擔任推廣教育教師之參與感及使命感，未來擬依各單位需求及申請，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發給推廣教育授課聘書聘任之，提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 13
決議：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一、建請將本校各學院編制內二級中心改設為任務編組二級中心，請審議。(人事室提) ----- 14
決議：基於學校國際化之必要性，文學院設置之「外國語文訓練中心」與「華語教學中心」仍維持為編制內二級中心外，其餘二級中心均改為任務編組中心，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

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15

決議：修正通過。為使條文更明確，授權學術研究處
作文字修正。

附帶決議：每年請校長與中山講座教授舉行座談。
捌、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壹、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 94.6.21 台學審字 0940082093 號函核定在案。人事室並於 94.7.5 中人字第 0940002319 號函知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並請各學術單位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該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二、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提請 討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附件。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94.8.19 公佈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其中部份規定未於上次通過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擬於 94.10.28 校務會議提出修正草案付決。

三、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設置辦法如附件。

執行情形：報部核備並依法實施。

四、本校九十六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共二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教育研究所承諾二年後之生師比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前提下，『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增設乙案，方能通過、報部。

執行情形：俟收到教育部來文後(大約 10 月間)，依規定報部。

五、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申請九十四學年度「電機工程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乙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4.8.16 以中教字第 0940002781 號函報教育部。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更新學研處網頁設置辦法內容。

七、本校編制內研究中心「商業自動化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含 93 年度被評定裁撤之中心已於 94 年 2 月 1 日發書函通知各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知照。

貳、臨時動議

一、本校理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執行情形：已於 7 月 5 日併同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報部。

二、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統合資源，以利體育活動更有效推廣，建請配合組織重整，將體育室調整納入學務處另成體育組，提請討論。（體育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4.08.19 簽請人事室依決議將體育室成員納入學務處另成體育組，其他相關事宜刻正進行中。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之設置辦法如附件。

執行情形：「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業依與會委員之建議修正；教育部業於 94.7.19 來函核定，以依照修正辦法執行。

四、基於提昇行政效率與單位業務整合所需，今擬請將秘書室轄下分設兩組辦事，敬請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秘書室自今(94)年8月1日起分設綜合業務組、公關資源組二組。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於94年8月1日正式分組辦事並正常運作。